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309	64,186
已售貨品成本		<u>(26,930)</u>	<u>(26,712)</u>
毛利		50,379	37,474
其他收入		1,272	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63)	(11,861)
行政支出		<u>(11,266)</u>	<u>(9,020)</u>
經營溢利		25,822	17,4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	<u>(542)</u>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280	17,486
所得稅支出	5	<u>(3,763)</u>	<u>(3,018)</u>
期內溢利		<u>21,517</u>	<u>14,46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1,517</u>	<u>14,468</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6	<u>5.38</u>	<u>3.6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1,517	14,46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242</u>	<u>47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759</u></u>	<u><u>14,945</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21,759</u></u>	<u><u>14,94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8	4,376
無形資產		3,080	2,7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	25,2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301	7,146
流動資產			
存貨		8,027	10,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0,176	50,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29	108,575
流動資產總額		169,732	169,056
資產總額		203,033	176,20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0,251)	(331,668)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	8,000
- 其他		36,269	11,166
權益總額		162,491	143,9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	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012	23,4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3,349	6,0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8,153	2,734
流動負債總額		40,514	32,203
負債總額		40,542	32,2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3,033	176,202
流動資產淨額		129,218	136,8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519	143,99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第三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期間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提出與政府關連實體及政府間之交易可獲豁免國際會計準則24之所有披露規定，並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此修訂並無對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本強調國際會計準則34之現行披露原則，並就說明如何應用此等原則提供進一步指引。此修訂本強調針對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附加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最近期年報內相關資料之需要。此修訂本並無對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地區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為提供予執行委員會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期間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1,553	52,144	15,756	12,042	77,309	64,18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7,842	21,168	2,719	(971)	30,561	20,197
未分配支出					(4,739)	(2,7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4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280	17,486
所得稅支出	(3,763)	(3,018)	-	-	(3,763)	(3,018)
期內溢利					21,517	14,468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48	89	95	22	243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2	276	230	149	412	425
無形資產攤銷	19	9	8	2	27	11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5,800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42)	-
	<u>25,258</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800,000港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持有ByRead Inc.約24.97%權益之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就收購ByRead Inc.識別之商譽、商標及客戶名單，分別為20,822,000港元、3,95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商標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投資控股

ByRead Inc.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流動電話軟件，以及經營及提供流動閱讀及社交網絡方案。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購後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總額（不包括商譽、商標及客戶名單）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ByRead Inc.	<u>4,437</u>	<u>1,448</u>	<u>1,706</u>	<u>6,684</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6,123	6,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	425
無形資產攤銷	27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475	15,391
租賃成本	864	738
	<u>26,701</u>	<u>22,613</u>

5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所作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3,742	3,046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費用/(抵免)	21	(28)
	<u>3,763</u>	<u>3,018</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517</u>	<u>14,46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5.38</u></u>	<u><u>3.62</u></u>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已宣布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二零一零年：0.75港仙)，合共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

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業務回顧

由於此季度乃傳統上在整個財政年度內表現最好的一季，本集團於回顧季度內錄得綜合營業額77,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186,000港元），較上年同季增加20%。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分別上升18%及31%，令本集團於本季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45%至25,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86,000港元）。業績表現理想主要由於《Ming Pao Weekly明報周刊》及《Top Gear汽車測試報告》於此季度的廣告收入增長強勁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停止經營《Hi-Tech Weekly數碼誌尚》所致。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